



廠商會對香港政制發展之意見

1. 維護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是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本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必須以這一目標為依歸，必須嚴格依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和規範，必須有利於特區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健康發展，必須有利於增進全民的整體利益、權利與自由。
2. 政制發展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切合香港的社情民意。最近幾年，香港經濟經歷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事件、非典型肺炎等等。值此本港經濟休養生息、調整結構之際，維持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乃至為重要。其次，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外資雲集的高敏度地區，過度的變革和政治化均會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再者，香港的民主進程是在回歸之後才真正取得長足的發展；是故本港在2007年選舉行政長官以及2008年選舉立法會時，尚未具備進行全面普選的條件。
3. 香港在回歸之後按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推行的選舉工作，這種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方法，既能推動香港政制進程，亦能有效地保證本港社會和經濟的穩定發展，符合廣大港人的利益和香港的客觀情況。必須看到，政制改革相當敏感和複雜，涉及方方面面的關係，關乎各階層的利益；對於這一全局性的問題必須用較長的一段時間和審慎周全的態度來處理，在有序改變和保持平穩兩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任何操之過急或者生搬硬套的做法不但不切實際，而且會自亂陣腳，導致不必要的風險。
4. 目前實施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立法會功能界別代表的產生方式是有效、合理的，能夠充分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和團體的利益，是故本會希望2007年及2008年繼續延用現行的選舉制度。在2007年選舉行政長官時，本會希望選舉委員會能保持工商、金融、專業界所佔的份額，以及本會代表在選舉委員會所佔的份額，以確保選舉委員會仍具備廣泛的代表性。至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本會亦希望該屆立法會仍維持有工商及專業界的功能界別議席，以便工商及專業界能繼續代表該等界別向政府反映意見。

文匯報

11-02-04

(314)

發展與政改有別

政制檢討已成為香港社會的熱門話題。社會上有人將政制檢討說成是「政改」，筆者不能認同。「政改」之說不僅欠準確，而且具有誤導作用，確有必要予以澄清。

所謂改革者，是指原有的制度存有問題，弊端叢生，需要革弊佈新。香港的政制檢討並不屬於要改革的問題。因為現在所說的政制檢討，不是說基本法規定的政制體制出現問題，需要改革這個體制；而是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香港的政制體制。顯然，這不是政制體制改革的問題，而是在基本法規定框架內繼續發展香港政制體制的問題。正因為如此，筆者非常認同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專責小組叫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而不是「政制改革」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與政制改革，不僅是名詞之

爭，而且有實質性的區別。主張「發展」者，大都認同要遵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檢討，而鼓吹「政改」者中，確實有些人要求突破基本法的規定，大改香港的政制。那些所謂「一人一票選特首」、「全面直選立法會」的口號，正是在「政改」的旗號下大行其道。

政治體制包括特區政府的權力來源、與中央關係、政府的職權、架構及運作等多方面的問題。如何處理香港的政治體制，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而且只能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保持繁榮穩定的前提下，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穩定發展。決不可輕言變更香港的政治體制，進行所謂「改革」，否則，會動搖香港社會政治穩定的根基，損害香港市民和國家的利益。